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442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品諾

債 務 人 傑仕美模型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翁進發

債 務 人 翁進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

01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
03 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
04 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06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7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參佰貳拾捌元，及自
08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09 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10 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1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
12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13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零陸拾貳元，及自民
15 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 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
17 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
18 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20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1 院提出異議。

22 六、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3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28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地址』；如債務人係登記更動，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可登記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